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發出，內容有關建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創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關於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誠如發售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藉此創立融資租賃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展業務。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悉，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成立，因為編製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之全部必需文件之時間長於預期。因此，融資租賃業務或會延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展。

為更好地運用所得款項，董事局計劃在此過渡期間將所得款項不超過50%用於其證券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上市證券，旨在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可於短期內變現有關於投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曲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